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16执770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金山支行。

法定代表人：戴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钟[REDACTED]，男，1979年5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松溪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李[REDACTED]，未知，1976年6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闽侯县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有限公司金山支行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、钟[REDACTED]、李[REDACTED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2)沪0116民初5345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钟[REDACTED]、李[REDACTED]名下位于青浦区重固镇

福定路 288 弄 62 号及 80 号地下 1 层车位 145 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章	跃
审	判	员	李	宸
审	判	员	王	见文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范 建 文